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

丘雅婷

○ ○ ○○○○○○○○○○○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思奇

被告 林黃芳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63,2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3,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冠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承冠公司）前以被告林思奇、林黃芳美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09年6月2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1,000,000元、6,000,000元、5,000,000元、5,000,000元、10,000,000元、5,000,000元，合計36,000,000元，

01 其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
02 載。詎被告承冠公司自113年12月11日起未依約繳款，迄今
03 合計尚欠本金21,563,207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04 （以下合稱系爭債務）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
19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20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
21 有明文。

22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
23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
24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本院卷第15-106頁），而被告對原
25 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
27 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223,6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諭知被告
31 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03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依潔

11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360萬元	102萬元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4%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0萬元	11萬3,319元			
2	80萬元	22萬6,638元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4%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0萬元	5萬6,638元			
3	480萬元	160萬元	自113年1月12日	3.875%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起至清償 日止		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120 萬元	38 萬元	自 114 年 1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 114 年 2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 止，逾期 6 個月以 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 列利率 20% 計算。
4	400 萬元	39 萬 9,982 元	自 113 年 1 2 月 23 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875%	自 114 年 1 月 23 日起 至清償日 止，逾期 6 個月以 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 列利率 20% 計算。
	100 萬元	9 萬 9,982 元			
5	400 萬元	213 萬 3,32 4 元	自 113 年 1 2 月 24 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9%	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起 至清償日 止，逾期 6 個月以 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 列利率 20% 計算。
	100 萬元	53 萬 3,324 元			
6	800 萬元	800 萬元	自 113 年 1 2 月 19 日 起至清償 日止	4.4063 3%	自 114 年 1 月 19 日起 至清償日 止，逾期 6 個月以 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 計 算，逾期 6 個月以
	200 萬元	200 萬元			

(續上頁)

01

					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400萬元	400萬元	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40633%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00萬元	100萬元			
合計	3,600萬元	2,156萬3207元			